

# 上海市宝山区淞南镇人民政府文件

宝淞府〔2024〕9号



## 关于同意使用净房款进行淞南八村住宅小区 修缮工程的批复

上海大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《关于使用企业净房款匹配淞南八村住宅小区修缮工程的请示》收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同意你公司使用售后公房净房款 210 万元用于淞南八村小区的改造修缮工程，你公司应抓好综合改造工程进度和质量，工程竣工后，应立即上报并办理验收手续。

接批复后，请按照有关文件规定办理相关手续。

特此批复。

上海市宝山区淞南镇人民政府

2024年12月10日



上海市宝山区淞南镇党政办公室

2024年12月10日印发

(共印5份)